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900938 海科B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报告书所述回购相关表述，除明确注明外，均指回购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 回购股份金额：60万美元—120万美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0.29美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0.287359美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B股股票市场交易不活跃、每日交易量较低，可能致使公司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未能达到回购方案计划的回购金额下限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B股尚需履行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内的购汇审批相关程序，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鉴于公司B股存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因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6/1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60万美元~120万美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
| 回购价格上限 | 0.287359美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208.8万股~417.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07%~0.14%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C990297125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部分B股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所得B股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60万美元，不超过120万美元。

本次回购数量上下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0.287359美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60万美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208.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万美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417.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0.29美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0.287359美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将全部被注销。

在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同时，自2026年6月15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以调整后价格上限5.272元/股(含)的价格进行测算，预计将回购1,707.13万股—3,414.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转为公司库存股，计划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报告书》(临2026-024)。

上述A、B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89,933.78 | 100.00 | 289,724.98 | 100.00 | 289,516.18 | 100.00 |
| 其中:A股 | 257,318.91 | 88.75 | 255,611.77 | 88.23 | 253,904.64 | 87.70 |
| 其中:A股库存股 | 0.00 | 0.00 | 1,707.13 | 0.59 | 3,414.26 | 1.18 |
| 其中:B股 | 32,614.87 | 11.25 | 32,406.08 | 11.19 | 32,197.28 | 11.12 |
| 股份总数 | 289,933.78 | 100.00 | 289,724.98 | 100.00 | 289,516.18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01,308.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6,021.26万元。以董事会决议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8088)计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17.06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08%、0.1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50%，公司货币资金为301,925.2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征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分别收到其回复。

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在注销本次回购所得股份之前，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B股股票市场交易不活跃、每日交易量较低，可能致使公司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未能达到回购方案计划的回购金额下限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B股尚需履行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内的购汇审批相关程序以补充回购外汇资金，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C99029712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900938 海科B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报告书所述回购相关表述，除明确注明外，均指回购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 回购股份金额：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7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6/1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9,000万元~18,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
| 回购价格上限 | 5.272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1,707.13万股~3,414.2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59%~1.18%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8536703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9,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数量上下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272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9,000万元人民币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707.1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8,000万元人民币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414.2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7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所回购的A股股份将转为公司库存股。

在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同时，自2026年6月15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60万美元—120万美元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以调整后价格上限0.287359美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将回购208.8万股—417.6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所得B股股份将全部被注销，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临2026-025)。

上述A、B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89,933.78 | 100.00 | 289,724.98 | 100.00 | 289,516.18 | 100.00 |
| 其中:A股 | 257,318.91 | 88.75 | 255,611.77 | 88.23 | 253,904.64 | 87.70 |
| 其中:A股库存股 | 0.00 | 0.00 | 1,707.13 | 0.59 | 3,414.26 | 1.18 |
| 其中:B股 | 32,614.87 | 11.25 | 32,406.08 | 11.19 | 32,197.28 | 11.12 |
| 股份总数 | 289,933.78 | 100.00 | 289,724.98 | 100.00 | 289,516.18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01,308.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6,021.2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0%、2.3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50%，公司货币资金为301,925.2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征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分别收到其回复。

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剩余部分将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853670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下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表决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施惠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0日

至2026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补选施惠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6年6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668 | 天马科技 | 2026/7/3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6日~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电话：0591-85628333

传真：0591-85627101

邮政编码：350308

联系人：戴文增、李佳君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补选施惠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邱金谋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叶松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邱金谋先生申请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叶松青先生申请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于同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吴景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施惠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施惠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邱金谋 | 职工代表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等 | 2026年6月24日 | 2027年8月25日 | 个人原因 | 否 | 不适用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 叶松青 | 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 | 2026年6月24日 | 2027年8月25日 | 个人原因 | 否 | 不适用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邱金谋先生、叶松青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邱金谋先生、叶松青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吴景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景红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吴景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主任委员艾春香先生、委员江兴龙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在该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施惠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施惠虹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选举、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一、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景红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第三、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厂长、销售部经理，公司采购部经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采购中心总监，福建聚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台山市金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景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景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惠虹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泉州市泉港区肖厝管委会人事劳动监察局(编办)干部调配考录科、编制科负责人，泉州市泉港区编办副主任，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党委副书记，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人大主席、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镇长，泉州市泉港区环境保护局局长。2016年11月加入公司，负责公司行政工作，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施惠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施惠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6月23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34.3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19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相关内容的异议。2026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5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8日

2、首次授予数量：334.3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419人

4、行权价格：96.16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并满足约定条件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其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其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编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邱垂明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40,000 | 1.0667% | 0.0092% |
| 2 | 陈人群 | 董事会秘书 | 40,000 | 1.0667% | 0.0092% |
| 3 | 贺君兰 | 职工代表董事 | 12,000 | 0.32% | 0.0027% |
| 小计 | | | 92,000 | 2.4534% | 0.0211%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1 | 关键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共416人) | | 3,251,000 | 86.6933% | 0.7439%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419人) | | | 3,343,000 | 89.1467% | 0.7650% |
| 三、预留部分 | | | 407,000 | 10.8533% | 0.0931% |
| 合计 | | | 3,750,000 | 100% | 0.8581%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权益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述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超颖电子期权

2、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1000001031、1000001032、1000001033、1000001034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6月23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34.30万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19人

四、实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首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差异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44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4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3人调整为419人，前述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份额中，5万份激励份额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其他激励对象，5.4万份激励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相应由339.70万份调整为334.3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5.30万份调整为40.70万份。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已按照2026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完成授予登记。

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来测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8日，根据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产生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2029年(万元) | 2030年(万元) |
|---|---|---|---|---|---|---|
| 334.30 | 1,074.77 | 222.84 | 360.56 | 276.25 | 164.90 | 50.23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权益，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激励计划产生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